通如皋环〔2021〕1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落实企事业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5〕224号）及《2021年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通环执法〔2021〕9号）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大力提升我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一）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四）涉重金属企业（电镀、线路板、金属表面处理）和印染企业；

（五）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不包含涉核与辐射企业。

二、修编范围

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修编，无重大变更的，履行报备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编、备案：

（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二）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编工作可适当简化；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编的，修编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

三、备案程序

1．网上申报。企业帐号由如皋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平台管理人员统一分配，用9位组织机构代码注册，注册成功后发由企业登录填报。如皋市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平台登录网址：<http://58.221.142.230:19090/cas-server/login?service=http://58.221.142.230:19090/huihuan-em-info/cas>。

2．电子备案。新增备案企事业单位帐户开通后自行进行网上备案资料信息录入，同时，企事业单位按照平台反馈的意见进行整改或修编，经二级审核通过后，应急管理业务科室进行应急预案纸质备案工作，并向相关企业出具应急预案备案表。具体应急预案电子备案办理流程见附件1，应急预案备案材料要求规范详见附件2。

3．修编事项。已在如皋生态环境局备案的企事业单位，每三年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后，需登录应急管理平台，上传修编后的相关应急预案备案资料，再次根据流程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四、行政罚则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34号令）第七章（罚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通知下发后即请各企事业单位自觉履行该项义务，积极开展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相关工作，如有业务咨询或其他方面疑问，可向如皋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科咨询。

我局将不定期对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进行抽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谎报、漏报行为的，将严肃处理。

附件：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流程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材料规范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5日

附件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流程

企事业单位

向业务科室申请开通帐号

（如皋市环境应急管理平台）

报送应急预案纸质材料

到业务科室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电话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

受理

一级审核

二级审核

发放备案表

（邮寄送达、企业自取）

不符合备案条件，作出不予备案决定

符合备案条件，准予备案，出具备案表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的决定

不符合备案条件，退回整改或修编

不符合备案条件，退回整改或修编

附件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管理材料规范

为贯彻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5〕224号）相关要求，进一步增强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性，提升预案管理工作水平。现提出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材料规范要求，请各编制单位参照执行。

1. 环境应急预案目录组成

1　　XXX（单位名称）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

1.1　XXX（单位名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预案

1.2　XXX（单位名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预案

1.3　XXX（单位名称）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2　　XXX（单位名称）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XXX（单位名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　　XXX（单位名称）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4.1　专家现场核查意见

5 　XXX（单位名称）应急预案备案表

1. 环境应急预案附件组成

1.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技术合同及第三方机构开展业务备案表。

2.现场评审会（不少于1张）、现场检查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不少于3张）、应急物资装备（不少于1张）等专家现场检查照片不少于5张。

3.①企业环境风险源平面分布图，须标注种类和数量；②企业周边水系及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须标注污染物可能扩散途径及控制措施；③企业雨污管网图，须标注雨、清、污水收集、排放管网分布及走向；④企业内部应急管网图，须标注应急池容量及方位、控制阀节点等详细情况；⑤风险预警及应急监测图，须标注风险监控点、监测因子和点位；⑥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及联络表，须标明相应职责和联系方式；⑦企业的环评批复、消防验收、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⑧各类图件应清晰规范、要素齐全，比例恰当。

三、材料格式要求

1.封面

应急预案封面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编号、应急预案版本号、企业（或事业）单位名称、应急预案名称、编制单位名称、专业技术服务机构、颁布日期等内容。

2.批准页

应急预案必须经发布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方可发布。

3.封面颜色统一用蓝色，使用A4白色复印纸或胶版纸（70g以上）；正文使用4号仿宋字体，单倍行距；电子文档（WORD、PDF）及双面打印文本。

4.报送材料时必须加盖编制单位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公章，确认材料准确无误。

四、评审及后续管理要求

1.评审专家需要不少于三名省、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发布的环境应急专家库或环保专家库专家并附文件。参加评审专家须认真审查环境应急预案相关备案文本材料，核实企业现场应急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满足需求，并在评审意见中明确存在问题，严禁走过场、仅审文本等敷衍了事行为，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资格。

2.应急预案备案后，企业按规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储备物资等工作。

3.生态环境部门将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抽查，检查结果作为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编制质量及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重要运用指标。